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披露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牛小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執行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邱偉文先生(主席,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王志華先生(主席,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玉亭先生(主席)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牛三平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牛小軍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獲委任)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張森泉先生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5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
8樓0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chinageg.c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5,883	289,262	271,083	266,273	267,361
毛利	164,174	171,927	163,936	157,799	171,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187	129,759	142,761	137,594	144,754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69,675	1,090,196	420,532	489,178	414,347
流動負債	282,282	311,260	103,056	329,183	326,582
流動資產淨值	687,393	778,936	317,476	159,995	87,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6,222	795,185	751,725	755,971	690,623
權益總額	1,563,615	1,574,121	1,069,201	915,966	778,388

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於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53.7%	59.4%	60.5%	59.3%	64.0%
純利率		33.7%	44.9%	52.7%	51.7%	54.1%
資產回報率	(1)	5.6%	6.9%	12.2%	11.0%	13.1%
股本回報率	(2)	6.6%	8.2%	13.3%	15.0%	18.6%
流動比率	(3)	343.5%	350.3%	408.1%	148.6%	126.9%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執行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

經過數千個日夜的不懈努力與奮鬥，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成為2021年山西省港股第一隻上市高教股，為本集團發展奠定了重要里程碑。與此同時，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山西工商學院(「本學院」)，而本學院辦學規模也穩步擴增。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學院共有在校生18,021名，同比增長4.6%。
- 本學院平均學費為人民幣15,508.4元，同比增長1.14%。
- 收入同比增長5.7%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 毛利同比減少4.5%約人民幣7.7百萬元。
- 本年度淨利潤主要受信用減值損失以及基金減值損失影響，同比降低20.5%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在這一年中，集團全面發展，行業地位穩步提升，學院連續十多年被山西省教育廳、公安廳等五部委授予「平安校園先進單位」榮譽稱號。學院辦學質量和管理能力得到社會各界認可和肯定。

一是持續完善教育教學體系。在全過程教育教學中貫徹「管理+專業」的理念，突出「大商科」辦學特色，致力於培養「懂專業、會管理」的高素質複合型人才。根據本科專業類教學國家標準設置了經濟學、統計學、金融學、管理學、經濟法五大商科平台課程，為實施大類培養和專業分流，實現「大商科」人才培養奠定了堅實基礎。學院堅持地方性、應用型辦學定位，主動聚焦國家發展戰略和山西經濟社會發展需求，對接地方經濟產業結構佈局，持續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於本年度，我們新增了資源與環境經濟學一個本科專業。全校本科專業涵蓋管理學、經濟學、工學、藝術學、文學、教育學、法學、理學八大學科門類，現代商貿、現代文旅、健康民生「三大專業群」，學科專業優化調整工作取得明顯成效。

執行報告

我們認為，只有對市場發展趨勢保持敏銳度及前瞻性，才能更好地設置有利於學生就業前景的專業。集團將以此次新專業獲批為重要契機，進一步整合優化辦學資源，加強新專業內涵建設，不斷提高學科專業建設質量和人才培養水平。

二是深度探索產教融合。2020年12月學院承擔完成了「山西省電子商務十四五規劃」的編寫工作，產業學院的建設是本集團在產教融合教育體系建設中邁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學院產教融合工作以應用型本科建設和教育教學審核評估要求為導向，以產業學院、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為抓手，廣泛對接合作企業，完善產教融合約束與激勵制度，加快產教融合平台建設速度。學院產教融合的平台包括三類：（一）產業學院。根據學院2021年度產業學院的建設要求，會計學院、傳媒學院、金融學院、商學院將作為學院首批產業學院牽頭建設單位，分別建成智能會計產業學院、新媒體產業學院、財稅與金融科技產業學院、跨境電商產業學院。通過產業學院建設，構建起了「真實項目、學做一體、多元培養」的實踐教學新模式，培養滿足產業發展的應用型、複合型、創新型人才。山西省「1331工程」提質增效項目—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學院獲得山西省教育廳立項批覆，並通過了工信部就業創業創新實踐示範基地項目的專家評審，我院也成為山西省首家具有跨境電子商務專業和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學院的本科高校。（二）校企合作。截止2022年8月31日，學院校企合作簽約單位共計177家，合作企業覆蓋全校44個專業及方向，為學院學生提供實習就業、共建課程等資源。（三）校地合作。學院按照「請進來、走出去」的工作思路，加強了與政府、行業協會的交流與合作，進一步拓寬產教視野，構建產教大格局，為學生實習實訓、教師科研搭建平台，進一步提升我校社會服務水平。

與此同時，集團確立以新職業教育為發展主線，通過內部建設佈局校企合作、外延併購和政企合作的方式深化發展產教融合，開展職業培訓並延伸至終身教育。同時，依托集團化辦學的經驗成果，延展服務邊界，發展職普融通業務。未來將通過產業學院、實習實訓、產業入校等商業模式，從職業教育服務拓展到產教融合服務，最終成為從「學業」到「就業」的職業人才服務商。

挽住雲河洗天青，物華又與歲華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內生增長與外延併購結合，學歷教育與職業教育並舉，把握山西省全方位高質量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力爭在中國一流民辦大學建設進程中實現新突破。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

一是堅持「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的辦學宗旨，緊密結合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優化自身業務，携手本地企業，深入挖掘各方資源，深化產教融合，持續為增強服務地方和區域發展，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和水平。

二是持續研討學費、優化定價及增加招生人數以提升盈利能力，完善辦學條件、提高師資水平、提升培養能力，旨在將本學院建設成一所民辦高水平應用型大學。

三是鞏固競爭優勢，持續擴展課程多元化目標，專注於發展應用型的通才教育，緊抓《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出台的良好契機，大力探索職業教育。

集團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我代表集團對各位深表感謝。集團將在今後的管理運營中，持續秉承高質量辦學的發展理念，以奮鬥者為榮，深耕民辦教育行業，打造中國頂尖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回報！

謝謝大家！

牛小軍
執行董事

2024年6月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按民辦本科高校在校生人數計算，2021/2022學年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1%。於2011年，本學院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我們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1/2022學年的18,021名學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僱用602名全職教師及641名兼職教師。於本年度，本學院本科專業及方向總數達到44個。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481,504平方米，而建築空間約為399,311平方米。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我們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煉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借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21/2022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畢業去向落實率約91.76%，全省排名第一。

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從2021年9月1日到2022年8月31日，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我們並未帶來重大經營和財務的影響。2021/2022屆新生都是正常開學，且基本為在校面授，學院可以及時收取學費和住宿費。於本年度，本學院為保障師生安全，積極鼓勵、安排師生接種新冠疫苗並進行了多次全員核酸檢測。

收生人數

2021/2022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18,021名，較2020/2021學年上升4.6%。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增就業前景較好的專業和增加2021/2022學年的招生名額。2021/2022學年，本學院新招學生5,267名，較2020/2021學年上升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總收生人數、新生人數及招生名額的資料：

	學年		變動	
	2021/2022	2020/2021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總收生人數 ⁽¹⁾⁽²⁾	18,021	17,233	788	4.6%
新生人數 ⁽¹⁾⁽²⁾	5,267	4,841	426	8.8%
招生名額	5,500	5,000	500	10.0%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及新生人數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總收生人數包括新生及返校生。
- (2) 我們的學年一般於7月結束，此前將陸續清空學籍系統當年畢業生數據，因此，我們以6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厘定並呈列我們年度報告的收生人數，而此處列出的2021/2022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6月30日的學生人數。
- (3) 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我們所能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學年		變動額 人民幣元	變動百分比 %
	2021/2022 人民幣元	2020/2021 人民幣元		
平均學費	15,508.4	15,333.9	174.46	1.14

下表載列2021/2022學年及2020/2021學年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課程的學生數目。

	學年	
	2021/2022	2020/2021
本科課程	18,021	17,233

附註：

- (1) 此處列出的2021/2022、2020/2021學年的收生人數與上表含義相同。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錄取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錄取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錄取的學生。
- (3) 2021/2022學年本學院招生計劃是5,500人，較2020/2021學年增加500人，實際報讀人數為5,267人。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1/2022學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6.1%，這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

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但現正迅速增長，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快速增長。於2021年，山西省一所獨立學院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以及《教發函[2021]10號》文件，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轉型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我們認為集團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i)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ii)透過收購擴張營運；(iii)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iv)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及(v)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我們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我們設立美國學校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通知，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案（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加州《教育法典》（CEC）和《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5條（5CCR），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被拒絕，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新的代理商以解決該問題，本公司相信該等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布《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而在我們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中，確認了須於自2018年7月起的五年內完成重新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布《山西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其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倘不包含在該目錄內，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於本年度，本學院已接到山西省教育廳等相關部門讓我們選擇營利/非營利民辦學校的通知。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已正式申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相關材料尚在審批中。

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程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我們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學院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唯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布,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i)本學院於2006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山西省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1/2022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6.1%,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8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約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學費收益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5.8%,增加原因為本學年適度擴大招生規模,新增就業前景較好的專業;及(ii)住宿費收益約人民幣26.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5.6%,住宿費增加原因為本學年招生規模擴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包括教職員的基本薪金、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以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費及住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約20.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提高了僱員薪酬福利待遇;(ii)水電燃氣費用以及維修費用增加;及(iii)教學支出增加,以向學生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4.5%。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3.7%，較去年減少約5.8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較收益增加為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金融產品利息收入、考試及培訓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2.2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宣傳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冊成本及廣告費等。

本年度銷售開支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園藝保養及棄置垃圾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折舊及用作學校行政及管理用途的設備及軟件攤銷、辦公室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公幹所支出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維修成本、稅項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0.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i)人員成本的增加；(ii)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導致的費用增加；(iii)顧問費用、審計費增加；(iv)因贖回基金而產生的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本年度融資成本無重大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壞賬損失、減值損失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2021年：無)，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計提深圳卓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百萬壞賬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資產處置損益、匯兌損失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損失。

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8.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原始是由於(i)港幣與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損失5.4百萬元；(ii)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損失2.8百萬元；(iii)資產處置損益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溢利

由於本年度上述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約20.5%。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8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7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流動資產減少(i)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0.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9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7百萬元；及(ii)於2022年8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7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3.2百萬元，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基金到期贖回；及(iii)於2022年8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流動負債(iv)於2022年8月31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提前收取下一學年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及(v)於2022年8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為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等綜合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2022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均為0%(2021年：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55.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北格校區3#學生公寓及5#教學樓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而暫轉固，以及北格校區四期工程預付款轉入在建工程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0.4百萬元較2021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增加約44.7%。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於本年度內招生人數增多；及(ii)於本集團並無延續於本年度到期的若干理財產品。

截至2022年8月31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2021年：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7.0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北格校區、教育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本年度內，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6.6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建築及教學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	131,674	195,262
教學設施	34,064	11,607
	165,738	206,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中國境外地區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1,681名僱員（2021年：1454僱員）。本年度增加僱員227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鞏固在中國山西省的領導地位及提高聲譽，本集團計劃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行若干擴展項目。有關該等擴展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已就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訂立一系列建設工程協議，其中若干建築物乃透過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i)嘉許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2月8日訂立信托契約以委任富途信托有限公司為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2年8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托契約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7,481,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本年度概無被扣減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在完全歸屬於該等供款之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可供本集團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或降低本集團現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牛小軍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之侄兒及牛健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之堂兄。

牛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學院設備及信息建設中心總監，負責本學院的信息化建設。牛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本科學士學位。

張中華女士，46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是本學院副校長，負責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18年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本學院的副校長，協助校長處理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62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咎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教育經驗。彼現為山西財經大學的教授兼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的獨立董事以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0）的獨立董事。

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在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教授資格。

胡玉亭先生，39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8年2月起一直為山西國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彼為山西謙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胡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渤海大學獲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

王志華先生，50歲，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7月至今開始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8，舊有股份代號：8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於羅申美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許燕傑女士，48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許女士為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12日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彼為山西勁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許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本科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3年8月及2016年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22年7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張志偉先生，44歲，自2020年10月19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

張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現時，張先生亦為本學院的辦公室主任，負責協調辦公室主任不同部門的工作，以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媒體的對外溝通。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共青團副書記、書記，於現職前先後擔任黨辦、校辦主任兼任就業及創業中心主任以及創新創業學院書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協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協會乃經山西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批准，由山西省民辦教育行業各民辦機構及個人自願組成的社會組織。

透過上述工作經驗及於協會的長期服務，張先生熟悉本學院及學生事務，對適用於本學院營運的國家級及省級法律及政策有全面的了解。因此，張先生有能力評估及應對與本學院的學生事務、行政管理及業務運作以及民辦教育相關法律及政策的發展有關的潛在風險。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於山西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以及於2019年3月獲得講師資格。

張森泉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目前擔任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負責人。

張先生現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及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亦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於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88488)擔任獨立董事，及自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763)的獨立董事。彼亦曾於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包括：(i)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30日於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於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董事總經理；(v)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於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vii)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於安永華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審計人員到審計合夥人，任職多個崗位。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1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日後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8頁的「執行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當中所載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ii) 我們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完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
- (iii) 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
- (iv)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
- (v)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本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所規限及受我們本學院設施的可容納人數所限制；及
- (vi)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量度本集團屬民辦教育行業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造成實際或潛在影響的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事宜。除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學生健康和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和風險。合資格醫護人員為我們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發生嚴重或緊急的醫療情況，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安全方面，我們通過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加強本學院的安全管理。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在本年報刊發日期相同時間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於中國營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有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以及持續合規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一節。除本年報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學院龍城校區土地證已全部辦理完成，而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我們尚未獲得。上述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0,706.7平方米，相當於我們學院所用總土地的7.5%。

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完成其初始內部程序，主要包括將土地用途改為科學及教育用途。因此直至本年報日期，尚不確定獲得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內部程序特別冗長，乃由於在過去十年中，當地政府對該兩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發展規劃進行了多次修訂，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難以釐定該兩幅土地的用途。該兩幅土地（我們並無於其上興建任何建築）並未規劃未來用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建築及建設工程有若干不足

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若干建築及建設工程有若干不足，包括並無取得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未進行所需的建設項目審批程序，以及未完成環保驗收檢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因違規事件而受到若干罰款及／或罰則。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獲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針對我們就該等建築及建設工程作出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

本集團已委聘兩家第三方工程公司進行消防相關維護及翻新工程，以確保建築符合相關消防標準。此外，已聘請合資格獨立環保驗收檢查公司以進行核查及驗收檢查。我們正在就若干建築的相關檢查進行評估程序，並正在就該等合資格建築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

就董事深知，該等與建築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沒有發生直接歸因於學校建築及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主管機關未有提出任何與學校建築及設施有關的監管干預措施或關注；及(ii)我們會定期維護建築，並認為有關建築的安全狀況良好。

董事會報告

我們學院並不符合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條件」)，我們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不應小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於2021/2022學年，我們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為每名就讀學生26.7平方米。

土地分配須經當地政府的土地分配計劃及批准，非我們所能控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概無條款規定違反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所需比率須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學院因不遵守規定我們學院的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就讀學生人數的訂明比率而受山西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不合規事宜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購買更多土地。

已就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我們學院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監控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落實情況。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及僱員將獲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積極識別有關潛在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事宜。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1年：無)。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中撥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有關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30,553,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志華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截至2022年8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分配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1年 9月1日 未動用金額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止 年內已 動用金額		於2022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的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						
– 一幢教學樓	10.2%	39.3	38.2	21.8	16.4	2024年12月 ^(附註1)
– 一所圖書館	34.8%	134.0	83.8	9.0	74.8	2024年12月 ^(附註1)
收購或投資民辦教育機構 或收購一幅地塊	25.0%	96.3	96.3	–	96.3	2023年12月
翻新及升級龍城校區的 教學樓及宿舍	11.4%	43.9	43.4	6.9	36.5	2024年12月 ^(附註2)
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	8.6%	33.1	28.8	12.0	16.8	2023年12月
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10.0%	38.5	28.6	27.8	0.8	2023年12月
總計	100.0%	385.1	319.1	77.5	241.6	

附註：

- (1) 於2022年8月31日，用於建設北格校區第四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91.2百萬元，其中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由2024年3月延長至2024年12月。
- (2) 於2022年8月31日，用於翻新及升級龍城校區教學樓及宿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其中，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由2023年12月延長至2024年12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i)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2月8日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2年8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7,481,000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時任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對本集團所做出的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股份：(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推廣或增長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而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16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8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9%。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2021年6月23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7.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8.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要約期

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

9.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兩個月。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其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6,250,000	52.67%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08,750,000	21.51%

附註：

- (1) 牛三平先生實益擁有Niusanp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26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7%。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與Niusanping Limited擁有相同權益。
- (2) 牛健先生實益擁有牛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10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1%。因此，牛健先生被視為與牛健有限公司擁有相同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的505,517,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持股百分比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 ^(附註1)	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本學院 ^(附註1)	100%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	29%

附註：

(1) 山西通才的定義見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牛三平先生於本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山西通才擁有71%權益。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學院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Niusanp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250,000	52.67%
牛健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750,000	21.51%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好倉	37,481,000	7.41%

附註：

(1) Niusanping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2) 牛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3)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的505,51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借款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以上載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不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節所披露，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目前透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通才」或「學校舉辦者」）及山西工商學院（「本學院」）（統稱「中國聯屬實體」）（而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為山西通才的股東（「登記股東」）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統稱「合約安排」），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上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本集團通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該實體由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1%及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牛健先生實益擁有29%。本集團概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直接股權。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將通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和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合約安排及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惟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多個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年度審閱：

- (i)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確認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整體履行合約安排作出審視，並確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直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所依據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約安排授出的權利及重大條款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執行中的合約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除另有定義外，所用詞彙及涵義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活動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組合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股本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股本購買權時所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比例。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本學院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本學院各董事（「獲委任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本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

(5) 權利授權書

根據我們的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本學院董事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

(6)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耿婕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i)彼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ii)彼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iii)彼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並隨時全面配合實行相關文件及程序；及(iv)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7)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的全部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一方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合約安排，並確認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i)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權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合約；及(iv)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執業會計師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執業會計師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權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集團僅訂立一系列協議，使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協議項下相關條款從中國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本公司預期將持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中國的教育業務。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這類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在極端個案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聯屬實體，其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用於設立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中國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以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將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資格要求的更新

外商投資法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或確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外商投資法並未經修訂。有關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大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資格要求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學院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經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然而，山西省教育廳確認，若投資者為於外國依法成立及合資格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其合資格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可能授出批准。

董事會報告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格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網絡拓展至海外。我們已委聘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為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一個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部門）提出申請。

於2020年10月22日，我們的代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同名學校的臨時執照申請。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通知，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案(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加州《教育法典》(CEC)和《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5條(5CCR)，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被拒絕，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新的代理商以解決該問題，本公司相信該等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佈，並假設將由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經營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我們或可取得批准由相關教育機關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我們將會繼續緊貼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並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概無關聯方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目前通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惟已經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合約安排，而本集團通過有關安排獲得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這些中國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為應對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各自己已經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一項選擇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終止經營(統稱為「不競爭承諾」)。

合約安排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為確保登記股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i)各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已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ii)本公司已不時向各登記股東查詢其是否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查詢其各自於本年報刊發前是否已作出相同的安排，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可得資料，並了解(就其所知)登記股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花紅、受限制股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中國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年度收益的5%以上，且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總額佔我們年度收益的3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電力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約佔我們年度總採購額的40.9%。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約佔我們年度總採購額的2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會稍後公佈，而相關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自2021年7月16日上市起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為更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進一步建議重列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所有過往對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大綱及細則（「**建議重列**」）。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或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獻。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及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期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接獲有關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指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集團無法刊發其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暫停買賣。鑒於(其中包括)該等指控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延遲刊發，聯交所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其中包括對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

上述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牛小軍

香港，2024年6月7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載於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誠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由於指控，本集團無法刊發其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暫停買賣。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上述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

責任與下放權力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管治本集團運營所必須的多種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下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決策和日常運作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從董事委員會收取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整體策略、預算、重大交易、利益衝突、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確保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及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放)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將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股東可於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為董事，而毋須提名委員會提名或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兼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量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相信這種用人唯才的委任方式將最為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以及教育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擁有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此外，我們的董事覆蓋不同年齡層，從39歲至62歲。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於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推廣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為女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用人唯才，其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董事的聘用及甄選程序在各層面均有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同時間，董事會並無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但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進行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會上董事會主要審議及批准內部審核報告、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邱偉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5/5	1/1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5/5	1/1
牛小軍先生	5/5	1/1
張中華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5/5	1/1
胡玉亭先生	5/5	1/1
王志華先生 ^{(附註(a))} （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1/1	0/0
邱偉文先生 ^{(附註(b))} （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4/4	1/1

附註：

(a)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其獲委任後的董事會會議，惟並未出席於其獲委任前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其辭任前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會議通告將於不少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的14日前給予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而通告須提述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事務。會議議程及隨附有關董事會文件在會議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出，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開會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如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等會獲告知有關討論事項，並獲提供機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其副本將向董事傳閱，以供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討論及考慮事宜及各項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及反對意見。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舉行後適時發送予董事會成員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牛小軍先生及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華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委任及續聘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檢討及評估董事的合適性後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應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都參加了由公司法律顧問講授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應持續履行的責任等廣泛主題。

董事持續不時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另行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咎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匯報責任；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i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ix.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及檢討內部審核報告、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下表載列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邱偉文先生 ^{(附註(a))} (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2/2
王志華先生 ^{(附註(b))} (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1/1
咎志宏先生	3/3
胡玉亭先生	3/3

附註：

(a)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其辭任前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b)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獲委任後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2,25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2,250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達意見，認為就年度審計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玉亭先生、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及牛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胡玉亭先生，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 如有必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及檢討王志華先生的薪酬。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胡玉亭先生	1/1
邱偉文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辭任)	1/1
王志華先生(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	0/0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1/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牛三平先生、管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牛三平先生，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化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識別董事候選人並評估其資格及評價的標準；
- iii. 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擇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個人的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主要審閱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建議。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2/2
管志宏先生	2/2
胡玉亭先生	2/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業務表現連同說明性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狀況、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業務風險，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委任張志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負責日常經營風險的日常管理及監控以及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商業決策的執行。

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閱，其中包括(i)資源是否充足；(ii)員工資格及經驗；(iii)員工培訓計劃；及(iv)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已經過考慮。董事會認為，已於其他方面具備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閱。

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框架。該框架載有以適當及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採取步驟以確定足夠細節，對該事項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任何掌握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股息政策

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只能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任何末期股息分配亦需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森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目前擔任企業服務供應商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森泉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惟彼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彼向董事會匯報，並以公司秘書的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治理事宜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森泉先生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獲取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細則自2021年7月16日上市起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為更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進一步建議重列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所有過往對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大綱及細則(「**建議重列**」)。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適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深明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達彼等可能關注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設有一個網站：<http://chinageg.cn>，在該網站上發佈廣泛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司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就每一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皆提呈單獨的決議，包括提名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適時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沒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細則第58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提前至少7日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事宜的通信轉交董事會，而建議、查詢及投訴等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信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致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委託審核第61至116頁所載之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i) 有關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指稱的範圍限制

貴公司接獲有關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指稱(「該等指稱」)。根據該等指稱， 貴公司與第三方(「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由第三方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認購 貴公司股份。

以下協議(統稱「指稱交易」)乃針對該等指稱，包括：

- (a) 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第三方認購 貴公司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股份之投資協議，並同意以下附加協議：
- (b) 向一間中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擔保按金，須於 貴公司認購私募基金時償還；及
- (c) 金額為7,770,000美元的私募基金認購協議。

於2023年2月27日，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於2023年2月27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獨立調查專員(「調查專員」)，以就該等指稱及審核事宜進行調查。調查專員已完成其調查並出具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於2021年7月16日， 貴公司已與對手方終止投資協議。 貴公司與第三方代表聯絡以解除經第三方同意的投資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已於2021年8月12日收到第三方先前簽署的投資協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i) 有關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指稱的範圍限制 (續)

於2021年7月30日，貴集團就提供有關潛在併購的諮詢服務向第三方支付7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60,000元)，服務期為3年。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別確認人民幣4,578,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的顧問費開支，並於2021年8月31日計入與該合約有關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4,567,000元。

於2021年7月7日，貴集團與一間中國私人公司Shenzhen Zhuoch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Zhuochen」)訂立貸款協議(如上文(b)所述)，據此，貴集團向Zhuochen轉讓人民幣21,000,000元。聲稱貸款乃於投資協議終止前作出。Zhuochen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分別向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分類並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Zhuochen於2022年7月前尚未償還剩餘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貴集團對Zhuochen提起民事申索，並於2023年7月就未償還款項及相應利息取得針對Zhuochen的法院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餘額人民幣4,000,000元仍未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就餘下未償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原因為Zhuochen結算未償還金額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第三方代表於2021年7月向本公司引入一項基金(「該基金」)。儘管貴公司管理層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前告知撤銷投資協議，貴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訂立認購協議(如上文(c)所述)，以認購金額為7,7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800,000元)的若干基金單位(「投資事項」)，其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要求贖回公平值為7,19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696,000元)的投資。儘管贖回金額及相關費用存在爭議，該基金同意分期向本公司償還部分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2,000元。本集團就該投資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78,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2,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基金已全額償還所得款項。

就上述情況而言，我們未獲貴集團管理層及調查專家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具體有關：

- (i) 指稱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
- (ii) 指稱交易的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ii)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指稱交易產生的結餘賬面值的完整性、準確性、估值、有效性及分類；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i) 有關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指稱的範圍限制 (續)

(iv)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指稱交易的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的入賬之準確性。

由於該等事項，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要素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ii) 向一名個人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貴公司與一名人士訂立貸款協議，該人士透過認購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成為 貴公司股東。根據調查報告，該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牛健先生的朋友。於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12月22日， 貴公司向股東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28,000,000港元，為免息及分別須於2021年8月6日及2022年1月11日償還。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28,000,000港元已分別於2021年7月21日及2022年1月31日償還。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概無來自股東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所有上述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並無獲得足夠適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是否已就向該等股東授出貸款進行適當信貸風險評估。

於2022年3月9日， 貴公司向一間前關聯公司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通才」）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董事牛健先生出售股權，北京通才於2022年8月31日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該貸款原本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類並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與合作方存在糾紛，雙方經持續磋商後未能達成共識，該項目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由於北京通才在項目暫停後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貸款， 貴公司同意將貸款延長至2024年3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由於管理層認為貸款可悉數收回，故並無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是否對上述貸款的授出、執行及延期進行適當的信貸評估以及於2022年8月31日對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等貸款的商業實質及向股東墊付的原因，以及 貴集團是否已就授出、執行及延長上述貸款進行適當的信貸評估。我們亦未能就向股東墊款是否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呈列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ii) 向一名個人及前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續)

就上述可能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要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iii) 支付顧問費

貴集團與若干訂約方就下列服務訂立若干協議：

(a) 於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間就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潛在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金額為1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76,000元）；及

(b) 就競投中國土地使用權提供顧問服務人民幣20,000,000元。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個月內與對方訂立上文第(a)項協議。 貴集團就該合約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別確認顧問費開支人民幣6,079,000元及人民幣632,000元。

就上文(b)項而言，由 貴集團於2022年2月22日訂立，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並已於2022年8月31日分類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於2023年8月以代價人民幣104,280,000元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於2024年5月，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退還人民幣15,300,000元。

我們無法就導致 貴集團確認該等顧問費的付款交易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分類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別確認為顧問費開支的金額人民幣6,079,000元及人民幣632,000元，以及於2022年8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上述可能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要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2021年11月29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表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k Chi Yan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6月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05,883	289,262
銷售成本		(141,709)	(117,335)
毛利		164,174	171,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33	20,209
銷售開支		(272)	(292)
行政開支		(70,123)	(61,466)
財務成本	6	(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4,000)	-
其他開支		(8,775)	(619)
除稅前溢利	7	103,187	129,759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187	129,7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33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9,438	(1,783)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9,438	(1,7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438	(1,7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625	127,9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5,629	648,142
使用權資產	14	86,158	87,479
其他無形資產	15	7,527	2,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6,908	57,248
		876,222	795,1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09,258	22,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473,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60,417	594,687
		969,675	1,090,1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3,729	108,298
合約負債	22	212,706	194,0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	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	2
租賃負債	14	795	-
遞延收入	23	5,052	8,702
		282,282	311,260
流動資產淨值		687,393	778,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3,615	1,574,1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3	33
儲備	25	1,563,582	1,574,088
權益總額		1,563,615	1,574,121

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6月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牛小軍
董事

張中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	-	83,278	248,426	-	-	737,539	1,069,243	(42)	1,069,201
年內溢利	-	-	-	-	-	-	129,759	129,759	-	129,7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1,783)	-	(1,783)	-	(1,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83)	129,759	127,976	-	127,976
股份資本化發行	25	(25)	-	-	-	-	-	-	-	-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8	384,206	-	-	-	-	-	384,214	-	384,214
行使超額配股權	-	16,927	-	-	-	-	-	16,927	-	16,927
股份發行開支	-	(24,197)	-	-	-	-	-	(24,197)	-	(24,197)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2)	-	-	(42)	42	-
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7,222	-	-	-	(7,222)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5,645	-	-	(35,645)	-	-	-
於2021年8月31日	33	376,911	90,500	284,071	(42)	(1,783)	824,431	1,574,121	-	1,574,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受限制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33	376,911	90,500	284,071	-	(42)	(1,783)	824,431	1,574,121
年內溢利	-	-	-	-	-	-	-	103,187	103,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9,438	-	9,4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438	103,187	112,62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	-	-	-	(123,131)	-	-	-	(123,13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3,238	-	-	-	(33,238)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3	376,911	90,500	317,309	(123,131)	(42)	7,655	894,380	1,563,6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63,582,000元（2021年：人民幣1,574,08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3,187	129,759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11,561)	(799)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5	(5,538)	(1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560	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778	(3,381)
行政開支		3,405	-
財務成本		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4,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3,627	35,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011	2,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917	1,4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	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1,625)	(13,984)
合約負債增加		18,689	191,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1,843)	16,6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41)	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	(5,49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650)	8,702
經營所得現金		56,732	350,853
已收利息		8,783	5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515	351,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24	11,780
收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29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128)	(8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298)	(46,271)
就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政府補助		5,877	6,514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000)	(49,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49,779)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7,407	2,191,6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4,803	(228,0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1,141
股份發行開支		-	(17,10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0)	-
租賃負債付款		(845)	-
購回股份	26	(123,13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026)	384,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687	89,127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9,438	(1,7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60,417	594,6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60,417	594,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 一般資料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iusanping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持有的53.25%股權。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7日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 (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	加利福尼亞州 2020年10月22日	10,000美元	-	100%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 (附註i)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教育管理及 服務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附註ii)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工商學院 ^{**} (附註iii)	中國 2006年8月22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學校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的譯名，原因是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實體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行業業務(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上述從事業務的實體中擁有股權。於2020年11月12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統稱「**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有權指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配偶承諾**」),當中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

合約安排及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款項。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設計;(b)準備、選擇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制定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 一般資料(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股權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股權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山西工商各董事(「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

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

1. 一般資料(續)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的配偶Geng Jie女士(作為登記股東之一)已不可撤銷地承諾(i)其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ii)彼並無參與、並無參與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算、解散及其他事宜；(iii)其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配偶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並於任何時間全力配合執行相關文件及程序；及(iv)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被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根據股權質押登記中的質押範圍界定主債權金額，則合約安排項下的債權金額將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情況下的任何其他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實際能力指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並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約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本公司能夠控制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於有關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的影響：無匯率變動 ⁴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建築	2%
電子設備	10%-17%
傢具及裝置	10%-20%
汽車	10%
其他	33%-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建築，包括學生宿舍、操場及教學樓，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之情況下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則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約(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約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租用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亦應用該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不得出現嚴重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時,會按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始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從資產賬面值扣除公平值，並以降低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倘服務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款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取之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是由9月起至翌年8月。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考試及培訓收入在適用課程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將立即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在初始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基於過往經驗及與有關當局溝通的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或會獲悉新數據，致令其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性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代表債務人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貫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原因是全部收益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279,477	264,249
住宿費		26,406	25,013
客戶合約總收益		305,883	28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561	799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5,538	11,402
考試及培訓收入		1,691	1,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381
政府補助	(i)	1,008	-
其他		2,435	3,345
		22,233	20,209

(i)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屬非資本性質且與主要業務營運無關。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279,477	264,249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26,406	25,013
	305,883	289,262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課程及住宿服務與學生訂立的合約可隨時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學費及住宿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

(b)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原因各學年均會提供服務。學費及住宿費需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

6.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6,873	62,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656	13,160
顧問費		12,437	4,243
公用事業		15,677	13,775
物業管理費		8,795	6,000
維修及保養		6,925	4,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3,627	35,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011	2,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917	1,448
核數師酬金		4,871	2,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a)	560	175
捐款開支		-	100
上市開支	(b)	43	20,094
政府補助	(c)	(2,491)	(918)

附註：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捐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 (b) 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c) 基於若干教研活動而收到各種政府補助。所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已經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有關此等補助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97	4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90	2,332
績效相關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141
	5,148	2,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偉文先生	175	25
胡玉亭先生	99	12
咎志宏先生	99	12
王志華先生	24	-
	397	49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領取之報酬。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牛三平先生 ¹	-	2,002	-	-	2,002
— 牛健先生 ¹	-	2,000	-	65	2,065
— 張中華女士	-	295	-	60	355
— 牛小軍先生	-	293	-	36	329
	-	4,590	-	161	4,751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牛三平先生 ¹	-	1,540	-	-	1,540
— 牛健先生 ¹	-	441	-	44	485
— 張中華女士	-	199	-	59	258
— 牛小軍先生	-	152	-	38	190
	-	2,332	-	141	2,473

¹ 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已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其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2021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餘下1名(2021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	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8
	513	429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自成立以來，山西工商學院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山西工商學院並無就於本年度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年內支出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3,187	129,75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797	33,363
不可扣稅開支	16,681	6,216
毋須課稅收入	(41,816)	(39,8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02)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	2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48,448,000元及人民幣845,086,000元。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0,000元(2021年：人民幣1,410,000元)，將於三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1. 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通過發行12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374,999,8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附註24)而於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8月11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5,517,000股額外股份(附註24)。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187	129,759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於9月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505,517,000	200
於2021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74,999,800
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不包括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	16,095,890
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8月11日的影響	-	317,41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4,604,849)	-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90,912,151	391,413,30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8月31日							
於2021年9月1日							
成本	693,817	115,118	62,365	7,303	29,384	25,782	933,769
累計折舊	(126,467)	(82,565)	(46,588)	(5,451)	(24,556)	-	(285,627)
賬面淨值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於2021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添置	8,338	8,263	1,055	864	2,567	126,485	147,572
政府補助(附註23)	-	(5,735)	(133)	-	(9)	-	(5,877)
轉撥	42,541	2,490	-	-	-	(45,031)	-
出售	-	(571)	-	-	(10)	-	(581)
折舊(附註7)	(17,856)	(9,284)	(3,215)	(572)	(2,700)	-	(33,627)
於2022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0,373	27,716	13,484	2,144	4,676	107,236	755,629
於2022年8月31日：							
成本	744,696	119,565	63,287	8,167	31,942	107,236	1,074,893
累計折舊	(144,323)	(91,849)	(49,803)	(6,023)	(27,266)	-	(319,264)
賬面淨值	600,373	27,716	13,484	2,144	4,676	107,236	755,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0年9月1日：							
成本	690,853	110,071	61,502	7,303	26,298	4,785	900,812
累計折舊	(111,251)	(73,560)	(42,404)	(4,814)	(19,023)	-	(251,052)
賬面總值	579,602	36,511	19,098	2,489	7,275	4,785	649,760
於2020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9,602	36,511	19,098	2,489	7,275	4,785	649,760
添置	4,400	7,905	1,896	-	3,281	21,162	38,644
政府補助(附註23)	(1,601)	(2,548)	(726)	-	(195)	-	(5,070)
轉撥	165	-	-	-	-	(165)	-
出售	(1)	(85)	(89)	-	-	-	(175)
折舊(附註7)	(15,215)	(9,230)	(4,402)	(637)	(5,533)	-	(35,017)
於2021年8月31日：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扣除累計折舊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693,817	115,118	62,365	7,303	29,384	25,782	933,769
累計折舊	(126,467)	(82,565)	(46,588)	(5,451)	(24,556)	-	(285,627)
賬面淨值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本集團的建築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原市的若干建築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25,844,000元（2021年：人民幣392,637,000元），尚未獲中國相關當局出具所有權證。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仍在獲取有關證書中。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87,479	89,799
添置	1,690	-
年內計提的折舊	(3,011)	(2,320)
於年末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86,158	87,479
於年末：		
成本	107,030	105,342
累計折舊	(20,872)	(17,863)
賬面淨值	86,158	87,479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	-
新租賃	1,690	-
利息	(50)	-
付款	(845)	-
於年末的賬面值	795	-
分析為：		
流動	795	-
非流動	-	-
賬面淨值	795	-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2021年：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0,360,000元的申請中，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可發出三個月通知而取消。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3	403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的賬面值	2,316	4,395
添置	7,128	813
政府補助(附註23)	-	(1,444)
年內計提的攤銷	(1,917)	(1,448)
於年末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7,527	2,316
於年末：		
成本	17,187	10,059
累計攤銷	(9,660)	(7,743)
賬面淨值	7,527	2,31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6,908	7,248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0,000
	26,908	57,248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	16
應收住宿費	-	2
	-	18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應向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收取的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
一至兩年	-	-
兩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7
	-	18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量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及逾期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近期拖欠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經評定為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開支	6,588	8,185
投標保證金	26,336	-
應收贖回款項(附註a)	48,102	-
應收一間前關聯公司貸款(附註b)	10,000	-
應收供應商貸款(附註c)	14,385	-
應收貸款(附註d)	4,000	-
應收利息	2,252	-
其他應收款項	1,595	14,145
	113,258	22,330
減：減值撥備(附註d)	(4,000)	-
	109,258	22,330

- (a)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要求悉數贖回投資人民幣48,102,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應收贖回款項已悉數逾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贖回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年結日後，應收贖回款項已悉數結清，本年度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b) 與應收一間前關聯公司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通才」)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的金額。由於董事牛健先生出售股權，北京通才於2022年8月31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向北京通才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用作中文考試項目的營運資金。該貸款原本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與合作方存在糾紛，雙方經持續磋商後未能達成共識，該項目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北京通才在項目暫停後缺乏足夠資金償還貸款，本公司同意將貸款延長至2024年3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管理層預期全額將收回，且於本年度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c) 應收供應商貸款約人民幣14,385,000元乃應收自四名供應商。除應收貸款人民幣3,385,000元按6%計息及於三年內到期外，餘下應收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並無過往違約記錄，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甚微，且於本年度並無計提撥備。該等款項已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悉數結清。
- (d) 應收貸款與本集團於2021年7月7日與一間中國私人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據此，本集團向收款人轉撥人民幣21,000,000元(不計利息)，並於本集團認購指定投資產品時償還。收款人於2021年8月及9月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由於收款人於2022年7月前尚未償還剩餘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於2023年7月就未償還款項及相應利息對收款人提起民事訴訟並取得法院判決，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剩餘結餘仍未收回。管理層認為該結餘屬存疑，並就本年度全部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餘下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抵押品作抵押。除上文附註(a)至(d)所述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外，計入上述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均未逾期。

除附註(a)至(d)所述的應收款項外，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473,161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理財及基金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0,417	418,453
原到期日3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176,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417	594,68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858,520	496,988
－港元	1,897	97,6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58,520,000元（2021年：人民幣496,98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介乎三個月內的不同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拖欠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020	25,104
應付上市開支		312	17,433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a)	2,940	16,368
應付學生的補貼		10,484	12,112
應付後勤服務及其他服務款項		6,840	15,281
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2,580	7,466
其他應付稅項		4,277	4,102
其他應付款項		8,276	10,432
		63,729	108,298

附註：

(a)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費，將代表學生支付。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年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期限較短。

2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87,147	172,971
住宿費	25,559	21,046
合約負債	212,706	194,017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22. 合約負債(續)

於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4,017	2,508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94,017)	(2,332)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12,706	193,841
於年末	212,706	194,017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

24.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2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股 (2021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8月31日之505,517,000股普通股(2021年：505,517,000股普通股)	33	33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發行前	200	-
資本化發行	(i) 374,999,800	25
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ii) 125,000,000	8
超額配售	(iii) 5,517,000	-
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	505,517,000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股本 (續)

- (i) 於2021年7月16日，合共374,999,8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
- (ii)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3.69港元的價格發售125,00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iii) 於2021年8月11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3.69港元配發及發行5,517,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9%。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派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出資，年內增加指自部分保留溢利轉撥至山西工商學院股本的金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不少於25%的淨資產增加淨額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5. 儲備 (續)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有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活動，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呈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一方應佔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比例份額，並視為由本公司於重組時無償收購。

2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年1月13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賬戶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及2021年9月1日	-	-
購回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37,481,000	123,131
於2022年8月31日	37,481,000	123,13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聯交所購買37,481,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31,000元。年內概無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於損益表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7.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131,674	195,262
教學設施	34,064	11,607
	165,738	206,869

2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及名稱	附註	關係
牛三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牛健先生		本公司董事／牛三平先生之子
牛健有限公司		由牛三平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東之一
Niusanping Limited		由牛健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東之一
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通才投資」）	(i)	由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董事墊款	-	241
其他關聯方：		
購買服務	-	397
其他	-	442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28. 關聯方交易 (續)**(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牛健先生	-	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Niusanping Limited	(a)	-	2

附註：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0	2,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141
	4,751	2,473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3,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6,670	14,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417	594,687
	967,087	608,8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789	92,4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
	60,789	92,686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3,161	-	473,161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呈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理財及基金產品。本集團已基於金融構所提供的公平值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以下為於2021年8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變動
非上市基金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8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3,465	49,696	473,161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49,696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	(83)
購買	-	49,779
已出售	(49,696)	-
於8月31日	-	49,69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2021年：無)。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以港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對人民幣貶值5%的敏感度，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4,094,000元(2021年：人民幣543,000元)。倘貨幣升值5%，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當中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2年8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為基礎。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信貸風險。

於2022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4,568	-	-	-	54,568
— 呆賬**	-	48,102	4,000	-	52,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60,417	-	-	-	860,417
	914,985	48,102	4,000	-	967,087

於2021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	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145	-	-	-	14,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94,687	-	-	-	594,687
	608,832	-	-	18	608,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量及定期監察未結清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附註18(a)至(d))。

有關本集團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789	60,789

於2021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43	92,4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	24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	2
	92,686	92,686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之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82,282	311,260
資產總值	1,845,897	1,885,381
資產負債率	15%	17%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	(895)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約	1,690
於2022年8月31日	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6,581	50,000
使用權資產	878	-
	67,459	5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25	8,4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9,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1	273,941
	164,166	332,0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9	6,123
	1,039	6,123
流動資產淨值	163,127	325,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586	375,976
資產淨值	230,586	375,976
權益		
股本	33	33
儲備(附註)	230,553	375,943
權益總額	230,586	375,976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388,570	-	[1,783]	(10,844)	375,943
年內虧損	-	-	-	(31,469)	(31,4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9,210	-	9,2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10	(31,469)	(22,259)
資本化發行股份	-	-	-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回股份	-	(123,131)	-	-	(123,131)
於2022年8月31日	388,570	(123,131)	7,427	(42,313)	230,553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